

## 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資訊管理科】114 學年度開課科目及學分數表

註：經兩校 113 年 9 月 18 日協調同意通過修正，並於 114 學年度起適用。

類別	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面授節數	作業次數	說明
共同科目	國文(一)(二)	2/2	2	2			6/6	4/4	一至三學分課程播講一學期，四至六學分課程播講兩學期。
	英文(一)(二)	2/2	2	2			8/8	3/3	
	人生哲學	2	2				4	2	
	生涯規劃	2		2			4	2	
	小計	12							
通識科目	台灣歷史與文化	2	2				4	2	表列通識科目至少應修滿八學分。多修之學分，不得併計專業必、選修學分。
	中國文化史	2		2			4	2	
	醫學與保健	2			2		4	2	
	人際關係	2				2	4	2	
	法律概論	2					4	2	
	小計	8							
專業必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	3	3				16	4	原必修科目「程式設計(VB)」經 112 年 3 月 22 日兩校課程協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於 113 年 2 月後改為「程式設計」。
	網際網路應用	3	3				12	4	
	程式設計	3		3			16	5	
	商業套裝軟體	3		3			16	5	
	企業組織與管理	3		3			12	4	
	網頁設計	3			3		16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12	4	
	電子商務	3			3		12	4	
	管理資訊系統	3				3	12	4	
	資料庫系統	3				3	16	5	
	小計	30							
專業選修科目	資料處理	3	3				12	4	表列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十六個學分，其他選修科目則可由別科之專業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選出總選修學分應修滿三十個學分。全學年之科目，其上下兩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始核給學分；若上學期或下學期成績不及格，其及格之成績給予保留，不及格之成績，應重讀至二學期均及格者為止，始可核給學分。各學期實際開課科目得以學校公告各學期「開課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為準。
	程式語言	3	3				16	5	
	經濟學(上)(下)	2/2	2	2			8/8	4/4	
	資料結構	3		3			12	4	
	電腦影像處理	3			3		12	4	
	投資學	3			3		12	4	
	行銷管理	3	3				12	4	
	多媒體應用	3				3	12	4	
	人力資源管理	3				3	12	4	
	網路行銷	3				3	12	4	
	其他								
	小計	30							
	學期開課學分數小計		25	22	17	17			共同科目應修滿 12 學分 通識科目應修滿 8 學分 必修科目應修滿 30 學分 選修科目應修滿 30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應修滿 80 學分。
	學期面授時數小計		98	86	68	68			